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72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鍾政曄

被告 全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洸洋

訴訟代理人 駱哲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8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車輛鑑估修復費用65,200元（工資費用17,700元、烤漆費用16,000元、零件費用31,500元），經折舊後為36,850元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參。被告對肇事責任不爭執，惟以維修費用過鉅等語置辯，然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，其上所載維修項目與卷附現場照片顯示之受損位置相當，且系爭車輛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車廠估價核定維修項目，維修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且屬合理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上開維修項目及費用有何逾越合理必要範圍之處，故被告所辯不足採認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

01 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
02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時瑋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詹昕容